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一联：附卷

NO. 5000752

三环罚（监）字〔2022〕20号

被处罚人：佛山市三水区三□金属制品厂；法定代表人：刘稳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MA4UT3HM6C；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3号；

案由：超过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经本局查实，被处罚人有下列违法行为：2022年8月12日，执法人员对被处罚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处罚人废水排放情况进行采样监测，采样时，被处罚人正常生产，配套的废水治理设施正常开启。根据《检测报告》（编号：ZJ[2022-08]595号（2）-修改）检测结果显示，被处罚人废水排放口（编号：WS-109001）排放的污水中总锌为2.14mg/L（标准限值：1mg/L）、总镍0.92mg/L（标准限值：0.5mg/L）。被处罚人排放废水污染物因子的浓度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1珠三角排放限值，“总锌”超标1.14倍、“总镍”超标0.84倍。被处罚人存在超过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被处罚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检测报告》等为证。本局已于2023年2月21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被处罚人在收到《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后，在2023年2月24日向本局提出了超标原因为员工疏忽、重视环保工作、自行委托监测均达标，希望适当减免处罚等陈述和申辩意见。经复核，被处罚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并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不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法定情节，本局不予采纳。被处罚人于2023年2月27日向被处罚人送达了《对陈述申辩意见的回复意见》。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听证要求。被处罚人于2023年2月27日向本局提交了《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2022年3月3日在佛山生态环境局政务网站发布了《佛山市三水区三□金属制品厂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经复核，被处罚人符合《佛山市实施〈广东

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七条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规定。

综上：被处罚人超过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号）附件1第二章第七条2.7.1裁量标准：“裁量起点：7%；超标因子数目：2个，2%；排污情况：排放A类水污染物，10%；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废水日排放量：50吨以上200吨以下，3%；超标情况：超标3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下，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罚款金额 = (7%+2%+10%+3%+5%) × 100万 = 27万”的规定，又因被处罚人违法行为涉及电镀工序，“锌”和“镍”属于《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A类水污染物，依据《佛山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附件3《佛山市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工作指引》第三条第（一）项“违法行为涉及电镀、漂染、造纸、洗水、制革、湿式印花、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发黑、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污染等其中一种或以上工序或者涉及危险废物及A类污染物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30%降低处罚”规定，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

罚款人民币拾捌万玖仟元整（¥189000元）。

被处罚人应自觉履行本决定，并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觉将罚款缴纳至罚款通知书中指定银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电话：83382285，邮编：52800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印章）

2023年3月13日